

1997年

专业 课 试 题

学科专业:民法学

研究方向:婚姻法

考试科目:婚姻法

一、判断分析:(每小题6分,共30分)

1. 生物意义上的亲属和社会意义上的亲属是有差别的。社会意义上的亲属不一定有生物联系,但有生物联系的亲属必然是社会意义上的亲属()

2.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严重遗传性疾病,经男女双方同意,采取了长效避孕措施或绝育的,可以结婚。()

3. 婚后男方住女方工作单位公房,离婚时,男方暂无法解决住房的,可先判决离婚,住房以后再解决。()

4. 因感情不合,分居已满三年的,经调解,可以判决离婚。()

5. 涉外离婚的,如确系双方自愿,并对子女和财产处理达成了协议的,涉外婚姻登记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发给离婚证书。

二、论述题:论市场经济与我国夫妻财产制的完善(20分)

三、论述题:论未办理结婚登记,以夫妻名义同居关系的处理(20分)

四、案例分析:(每小题15分,共30分)

1. 张军与王婧于1988年结婚,婚后两人各贷款15万元,租房办起了音像商店。公司章程规定张军为法人代表。后逐步还清贷款,并盈利丰厚。1994年双方协议离婚,张以不要10万元家产为条件,未分割商店财产。事后王婧发现商店近百万资产,提出分割商店,张军不同意。王婧将自己掌握的商店流动资金50万元全部转移。张军诉至法院以法人代表名义要求追回资金。经法院查明商店全部资产为100万元,张军为经理,王婧为副经理经营。张军以王婧是他的雇员为由,拒绝王婧分割商店财产的要求。1995年1月,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张军的请求,驳回王婧分割财产的要求。现王婧在诉讼期内已上诉,要求以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商店100万元的财产。你认为此案应如何处理为妥,并说明理由何在?

2. 李强与赵红于1982年登记结婚,1984年生有一子,取名李进。1994年李进与赵红遇车祸,赵红当场死亡。李进大出血,经抢救脱险。在输血过程中,李强发现李进与其无血缘关系。经法医鉴定,李进确非李强的亲生子,李强在李进治愈后拒绝抚养李进,将赵红的5000元遗产及李进送至李进外祖家。李进外祖父已故,外祖母年近60岁,无力抚养李进,还要靠李进舅父供养,李进被迫辍学。李进的外祖母孙翠遂起诉至法院,要求李强承担抚养李进的责任。经法院查找,无法查明李进的生父。问此案应如何处理?法律依据是什么?